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陈广良

受委托单位：枣庄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朱瑞洪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市农业产业监督管理，规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确立行政执法行为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枣庄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枣庄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行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权，保护农业安全生产，维护生产、经营主体和消费者的权益，具体权利义务规定如下：

一、委托执法范围

1、监督指导各区（市）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对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渔业、农产品质量等方面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查处；

2、负责组织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

- 3、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和普及；
- 4、负责开展农业、畜牧业、渔业、农机等领域综合执法检查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农业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农业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行使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农业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行政处罚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行政警告、行政处罚等行政处罚权。

（四）提请处理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处理。

三、委托执法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具体承担农业行政处罚工作。

未设立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

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 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19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 每五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另一份送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委托单位 (盖章)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2019年9月5日